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佳潔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峻麟

被告 賴威勳

上列被告賴威勳因毀損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11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官 溫家緯

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